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壹、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為管理與規範臺北市境內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明定營運機構決定方式、規範申請營運許可要件及營運階段應注意重要事項，並供本府辦理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直轄市觀光事業，屬直轄市自治事項，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計分七章共二十九條；其架構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用語定義

第四條 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第五條 明定營運機構受監督事項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六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配合會同辦理試車與履勘

第七條 明定營運許可為營運之要件以及申請書件

第八條 明定服務指標項目

第九條 明定行車計畫內容

第十條 明定行車規章內容

第十一條 明定訂定運價之考慮因素

第三章 經營

第十二條 明定得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聯運

第十三條 明定每三個月應陳報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明定年度應陳報營運事項

第十五條 明定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附屬事業

第十六條 明定發生營運不善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十七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設備

第十八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聘用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對於操作人員善加訓練與管理

第五章 安全

第二十條 明定應標示安全說明之處所

第二十一條 明定乘客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盡預防行車事故之責

第二十三條 明定發生重大事故時之處理程序與方式

第二十四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及最低保額

第六章 檢查

第二十六條 明定檢查之形式

第二十七條 明定檢查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明定檢查不合格之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貳、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u>或大眾捷運系統</u>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營運機構之營業範圍新增「或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定。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一 <u>依法公開甄選之民間機構。</u> 二 <u>經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u>	無	一、本條新增。為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及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u>第六條</u>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u>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二、增列第二項。為規範履勘程序，俾利執行機關及營運機構遵循，明定相關作業原則另定之。 三、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u>第七條</u>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 服務指標。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一 服務指標。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運價計算書。 第<u>八</u>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事故率。 二 尖、離峰承載率。 三 發車間距。 四 行駛速率。 五 噪音。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 運價計算書。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事故率。 二 尖、離峰承載率。 三 發車間距。 四 行駛速率。 五 噪音。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第<u>九</u>條 第<u>七</u>條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 二、配合條次遞改，第一項「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第<u>十</u>條 第<u>七</u>條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規章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規章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配合條次遞改，第一項「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十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旅客運量。 二 車廂使用。 三 營業收支。 四 服務水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旅客運量。 二 車廂使用。 三 營業收支。 四 服務水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護： 一 車廂。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護： 一 車廂。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備、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 六 纜索、支柱。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u>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u>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備、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 六 纜索、支柱。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二、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路線下方之人車安全。 三、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四、配合條文次序，將原第一項十款修正為第一項第十一款。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資格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資格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配合條文次序，將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u>十</u>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u>使用及</u>安全說明： 一 場站月台。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三 電梯、電扶梯。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 緊急逃生設施。 六 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七 危險之處所。 八 <u>通信設施</u>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一 場站月台。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三 電梯、電扶梯。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 緊急逃生設施。 六 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七 危險之處所。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 二、修正第一項，增加「使用及」之規定，以利設施功能說明之完整性。 三、增列第一項第七款：「通信設施」，俾利緊急情況之使用。 四、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五、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一項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九款。
第二<u>十一</u>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u>使用及</u>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二十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 二、修正第一項，增加「使用及」之規定，以利設施功能說明之完整性。 三、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二、第一項增加「非行車」之規定，將行車及非行車事故併予規範。 三、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第二十三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	一、配合條文次序，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原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二、第一項「及」修正為「或」。 三、參考交通部 95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3929 號函建議。
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財產毀損喪失，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四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財產毀損喪失，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四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掣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掣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第二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